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他字第178號

受裁定人即

聲請人 張令慧

上列受裁定人即聲請人與相對人吉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玖佰貳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依立法理由之說明，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末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同法第420條之1第1項及第3項規定自明。

二、本件受裁定人即聲請人與相對人吉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受裁定人即聲請人並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109年度救字第3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勞抗字第3號駁

01 回抗告確定，聲請人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前開事件，經兩造
02 於第一審移付調解成立，並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03 三、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受裁定人即聲請人起訴聲明
04 為：（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二）相對人應自民
05 國 108年10月11日起至聲請人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聲請人
06 新臺幣（下同）23,100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因定期給
07 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
08 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五年者，以
09 五年計算，本件應以 5年計算權利存續期間。本件訴訟標的
10 金額為 1,386,000元（計算式：23,100X5X12= 1,386,000）
11 ，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14,761元，兩造於第一審調解成
12 立，聲請人得聲請退還該審級裁判費3分之2，是聲請人所應
13 負擔之第一審裁判費應僅為第一審裁判費原應繳納之3分之1
14 ，其金額為 4,920元（計算式：14,761元÷ 3= 4,920元）。
15 準此，聲請人應負擔之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4,920元，及
16 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7 5計算之利息。爰依首揭規定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

18 四、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